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0
十二、其他说明.....	6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0
（二）其他.....	6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管理辖区的行政工作。

我单位主要职责：

-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发布决定、命令。
-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 （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4）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促进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 （5）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 （6）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各项任务。
- （7）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石庄镇人民政府设五个内设机构：即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并设立三个事业机构，即汾阳市石庄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汾阳市石庄镇党群服务中心、汾阳市石庄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我单位行政编制20人，实有18人，事业编制26人，实有18人。遗属3人，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2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47	298.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1	355.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61	14.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9.93	59.9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12.48	512.4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92	187.92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95	49.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14	49.14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8.31	本年支出合计	1,528.31	1,528.31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28.31	支出总计	1,528.31	1,528.31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 528. 31	1, 528. 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 47	298. 47					
20101	人大事务	5. 30	5. 30					
2010108	代表工作	5. 30	5. 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0. 02	290. 02					
2010301	行政运行	272. 22	272. 2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 80	17. 80					
20133	宣传事务	3. 15	3. 1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 15	3.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 81	355. 81					
20809	退役安置	8. 69	8. 6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 69	8. 69					
20810	社会福利	347. 12	347. 12					
2081006	养老服务	347. 12	347.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 61	14. 61					
21004	公共卫生	12. 21	12. 2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 21	12. 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 40	2. 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 40	2. 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 93	59. 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9. 93	59. 9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9. 93	59. 93					

213	农林水支出	512.48	512.48					
21301	农业农村	261.89	261.8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1.89	261.8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0.59	250.5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0.59	250.5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92	187.9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7.92	187.9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7.92	18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5	4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5	4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5	49.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14	49.1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9.14	49.14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9.14	49.1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28.31	540.59	98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47	244.22	54.25
20101	人大事务	5.30		5.30
2010108	代表工作	5.30		5.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0.02	244.22	45.80
2010301	行政运行	272.22	244.22	28.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80		17.80
20133	宣传事务	3.15		3.1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15		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1		355.81
20809	退役安置	8.69		8.6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69		8.69
20810	社会福利	347.12		347.12
2081006	养老服务	347.12		34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1		14.61
21004	公共卫生	12.21		12.2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21		12.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0		2.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0		2.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93		59.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9.93		59.9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9.93		59.93
213	农林水支出	512.48	246.42	266.05
21301	农业农村	261.89	246.42	15.4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1.89	246.42	15.4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0.59		250.5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0.59		250.5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92		187.9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7.92		187.9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7.92		18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5	4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5	4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5	49.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14		49.1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9.14		49.14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9.14		49.14
---------	------------	-------	--	-------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2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47	298.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81	355.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61	14.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9.93	59.9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12.48	512.4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92	187.92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95	49.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14	49.14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8.31	本年支出合计	1,528.31	1,528.3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28.31	支出总计	1,528.31	1,528.3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528. 31	540. 59	987. 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 47	244. 22	54. 25
20101	人大事务	5. 30		5. 30
2010108	代表工作	5. 30		5. 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0. 02	244. 22	45. 80
2010301	行政运行	272. 22	244. 22	28. 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 80		17. 80
20133	宣传事务	3. 15		3. 15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 15		3. 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 81		355. 81
20809	退役安置	8. 69		8. 6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 69		8. 69
20810	社会福利	347. 12		347. 12
2081006	养老服务	347. 12		347.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 61		14. 61
21004	公共卫生	12. 21		12. 2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 21		12. 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 40		2. 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 40		2. 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 93		59. 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9. 93		59. 9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9. 93		59. 93
213	农林水支出	512. 48	246. 42	266. 05
21301	农业农村	261. 89	246. 42	15. 4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61. 89	246. 42	15. 4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0. 59		250. 5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50. 59		250. 5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 92		187. 9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7. 92		187. 9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7.92		18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5	4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5	4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5	49.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14		49.1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9.14		49.14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9.14		49.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0.59	456.79	83.80
工资福利支出		456.79	456.7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80.32	80.3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5.96	75.9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77.98	77.9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1.61	31.6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16	15.1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6.04	56.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3.48	43.4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67	17.6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18	4.1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45	4.4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9.95	49.95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0		83.8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74		0.74
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培训费	培训费	1.31		1.31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10		5.1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8.92		8.9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5.74		25.7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0		29.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00	7.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合计	7.00	7.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83.80	83.80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83.80	83.8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石庄镇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岗位报酬及上半年成员岗位报酬	57.69	57.69				
石庄镇2022年退职主干补贴	4.61	4.61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	187.92	187.92				
石庄镇八大员工龄补贴	0.88	0.88				
石庄镇环境卫生补助经费	59.93	59.93				
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	49.14	49.14				
石庄镇养老院运营经费	40.00	40.00				
石庄镇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12.21	12.21				
石庄镇养老院配套设施资金汾财预（2022）135号汾财预（2022）170号	72.66	72.66				
石庄镇养老院前期费用汾财预（2022）186号	5.04	5.04				
石庄镇石庄村养老院建设项目资金汾财预（2022）143号	7.53	7.53				
2023年石庄镇两委主干其他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	180.59	180.59				
石庄镇阳泉养老院改造资金	221.89	221.89				
石庄镇2023年度三级综治中运行以奖代补经费	8.00	8.00				
石庄镇2023年安监站车辆运行维护费	2.00	2.00				
石庄镇2023年其他交通费用	0.60	0.60				
第一书记补助款	6.50	6.50				
石庄镇司机工资	4.51	4.51				
石庄镇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工资	2.90	2.90				
2023年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	7.71	7.71				
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	12.36	12.36				
石庄镇兼职网格员工作补助经费	0.60	0.60				
参战人员工资	8.69	8.69				
遗属补助	3.09	3.09				
石庄镇人民政府伙食补助经费	4.75	4.75				
石庄镇计生转移支付	2.40	2.40				
石庄镇关工委活动经费	0.65	0.65				

石庄镇消防工作室建设运行费	5.00	5.00				
石庄镇人大代表工作经费	5.30	5.30				
石庄镇2022年文明实践奖补资金	3.15	3.15				
石庄镇“两站两员”工作补助及建设维护经费	0.22	0.22				
石庄镇网格运行经费	9.20	9.2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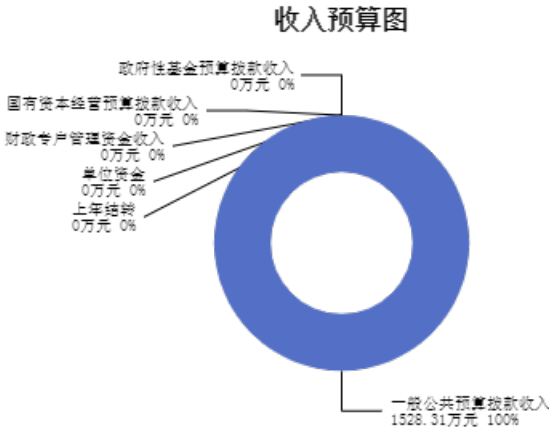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528.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28.31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640.07万元，增加72.06%，主要原因是2023年收入预算1528.31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增加640.07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8.31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增加640.07万元。2、政府性基金0万元，与2022年年初预算无变动。3、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与2022年年初预算无变动。增减变动原因：2023年度新增项目经费535.04万元，具体为：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石庄镇养老院运营经费、石庄镇阳泉养老院改造资金、石庄镇养老院配套设施费用及其他、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石庄镇环境卫生补助经费。

；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528.3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28.31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640.07万元，增加72.06%，主要原因是2023年收入预算1528.31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增加640.07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8.31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增加640.07万元。2、政府性基金0万元，与2022年年初预算无变动。3、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与2022年年初预算无变动。增减变动原因：2023年度新增项目经费535.04万元，具体为：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石庄镇养老院运营经费、石庄镇阳泉养老院改造资金、石庄镇养老院配套设施费用及其他、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石庄镇环境卫生补助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528.3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28.3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528.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0.59万元，占35.37%；项目支出987.73万元，占64.6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28.31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28.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28.3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8.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5.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6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9.93万元、农林水支出512.48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7.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9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9.1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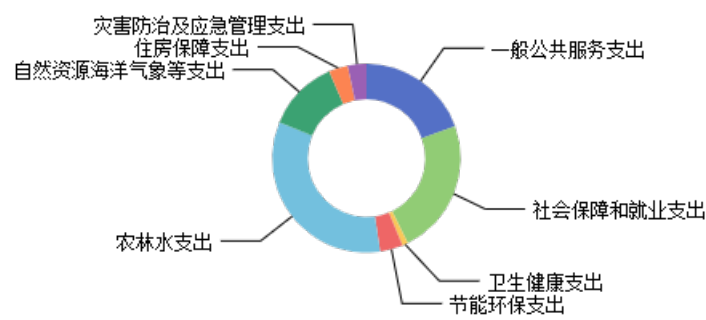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28.31万元,比上年增加640.07万元 ，增加72.0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28.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8.47万元，占19.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5.81万元，占23.28%；卫生健康支出14.61万元，占0.96%；节能环保支出59.93万元，占3.92%；农林水支出512.48万元，占33.5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7.92万元，占12.30%；住房保障支出49.95万元，占3.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9.14万元，占3.2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0.59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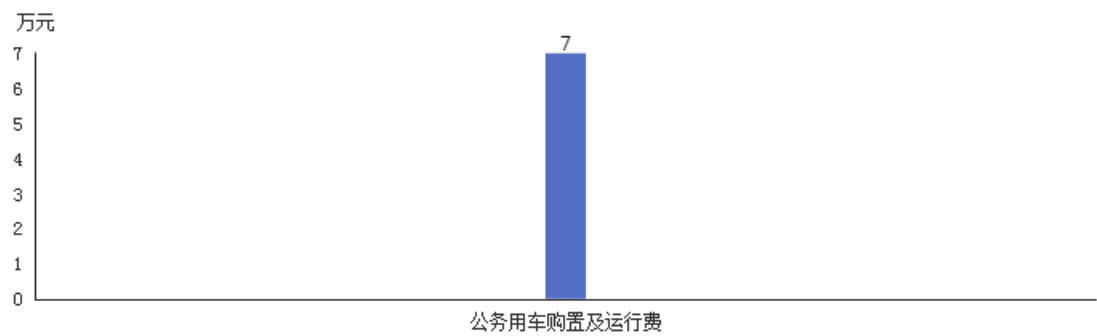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456.7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83.80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培训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3.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63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防疫、防火、乡村振兴等工作力度加大导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费，维修费，水费

电费等日常办公开支。政府公务用车2辆交通费按2.5万元/辆测算，安监站公务用车交通费按2万元/辆测算。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5.34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3.45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21.89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87.73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精神，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2023年涉及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有32项。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岗位报酬及上半年成员岗位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6,870		年度资金总额:		576,8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76,8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6,87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此项目,石庄镇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岗位报酬411720元,2022年上半年成员岗位报酬16515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委员会通知、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委员会通知、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石庄镇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上级标准,足额、及时予以发放到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文件精神,为保障村级基层组织工作的开展,特设立此项目,石庄镇2022年第四季度主干岗位报酬411720元,2022年上半年成员岗位报酬165150元。						根据石庄镇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上级标准,足额、及时予以发放到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1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第四季度主干岗位报酬	411720元		成本指标	第四季度主干岗	411720元	
	成员岗位报酬		165150元		成员岗位报酬		1651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基层组织运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基层组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级基层组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1161848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2022年退职主干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100		年度资金总额:		4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1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农村退职主干32人生活补助461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委农村退职主干生活补助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稳定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人,按照镇关于退职主干生活支付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人,按照镇关于退职主干生活支付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石庄镇农村退职主干32人生活补助46100元。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人,按照镇关于退职主干生活支付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人,按照镇关于退职主干生活支付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职主干人数	32人		数量指标	退职主干人数	32人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61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6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三基建设,促进农村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三基建设,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干部队伍的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11618531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9,165.4	年度资金总额:	1,879,16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79,165.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9,165.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地质灾害整村搬迁项目)于2013年开始实施,2016年完工,2017年投入使用,并已办理完善了相关手续,该项目前期费用326.27154万元,市财政已支付了138.355万元,现市政府拨付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187.91654万元。					
立项依据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促进民生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补助对象为石庄镇前杨寨村村民,项目的实施更好的保障了村民日常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补助对象为石庄镇前杨寨村村民,项目的实施更好的保障了村民日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保证前杨寨搬迁项目实施	有效性	质量指标	保证前杨寨搬迁	有效性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879165.4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879165.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证前杨寨搬迁项目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证前杨寨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1180936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9,165.4	年度资金总额:	1,879,16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79,165.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9,165.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地质灾害整村搬迁项目)于2013年开始实施,2016年完工,2017年投入使用,并已办理完善了相关手续,该项目前期费用326.27154万元,市财政已支付了138.355万元,现市政府拨付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187.91654万元。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9,165.4		年度资金总额:		1,879,16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79,165.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9,165.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地质灾害整村搬迁项目)于2013年开始实施,2016年完工,2017年投入使用,并已办理完善了相关手续,该项目前期费用326.27154万元,市财政已支付了138.355万元,现市政府拨付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187.91654万元。							
立项依据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促进民生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补助对象为石庄镇前杨寨村村民,项目的实施更好的保障了村民日常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补助对象为石庄镇前杨寨村村民,项目的实施更好的保障了村民日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立项依据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促进民生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补助对象为石庄镇前杨寨村村民,项目的实施更好的保障了村民日常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补助对象为石庄镇前杨寨村村民,项目的实施更好的保障了村民日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保证前杨寨搬迁项目实施	有效性	质量指标	保证前杨寨搬迁	有效性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879165.4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879165.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证前杨寨搬迁项目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证前杨寨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1180936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9,165.4		年度资金总额:		1,879,16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79,165.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9,165.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9,165.4	年度资金总额:	1,879,16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79,165.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9,165.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地质灾害整村搬迁项目)于2013年开始实施,2016年完工,2017年投入使用,并已办理完善了相关手续,该项目前期费用326.27154万元,市财政已支付了138.355万元,现市政府拨付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187.91654万元。					
立项依据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促进民生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补助对象为石庄镇前杨寨村村民,项目的实施更好的保障了村民日常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补助对象为石庄镇前杨寨村村民,项目的实施更好的保障了村民日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概况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地质灾害整村搬迁项目)于2013年开始实施,2016年完工,2017年投入使用,并已办理完善了相关手续,该项目前期费用326.27154万元,市财政已支付了138.355万元,现市政府拨付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187.91654万元。						
立项依据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促进民生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补助对象为石庄镇前杨寨村村民,项目的实施更好的保障了村民日常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补助对象为石庄镇前杨寨村村民,项目的实施更好的保障了村民日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保证前杨寨搬迁项目实施	有效性	质量指标	保证前杨寨搬迁	有效性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879165.4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879165.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证前杨寨搬迁项目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证前杨寨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1180936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9,165.4	年度资金总额:	1,879,16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9,165.4	年度资金总额:	1,879,16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79,165.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9,165.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地质灾害整村搬迁项目)于2013年开始实施,2016年完工,2017年投入使用,并已办理完善了相关手续,该项目前期费用326.27154万元,市财政已支付了138.355万元,现市政府拨付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187.91654万元。					
立项依据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促进民生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补助对象为石庄镇前杨寨村村民,项目的实施更好的保障了村民日常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补助对象为石庄镇前杨寨村村民,项目的实施更好的保障了村民日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元)		市县(区)财政资	1,879,165.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9,165.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地质灾害整村搬迁项目)于2013年开始实施,2016年完工,2017年投入使用,并已办理完善了相关手续,该项目前期费用326.27154万元,市财政已支付了138.355万元,现市政府拨付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187.91654万元。					
立项依据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促进民生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补助对象为石庄镇前杨寨村村民,项目的实施更好的保障了村民日常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补助对象为石庄镇前杨寨村村民,项目的实施更好的保障了村民日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保证前杨寨搬迁项目实施	有效性	质量指标	保证前杨寨搬迁	有效性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879165.4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879165.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证前杨寨搬迁项目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证前杨寨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露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1180936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9,165.4	年度资金总额:	1,879,16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79,165.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9,165.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地质灾害整村搬迁项目)于2013年开始实施,2016年完工,2017年投入使用,并已办理完善了相关手续,该项目前期费用326.27154万元,市财政已支付了138.355万元,现市政府拨付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187.91654万元。					
立项依据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促进民生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补助对象为石庄镇前杨寨村村民,项目的实施更好的保障了村民日常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补助对象为石庄镇前杨寨村村民,项目的实施更好的保障了村民日常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9,165.4	年度资金总额:	1,879,16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79,165.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9,165.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地质灾害整村搬迁项目)于2013年开始实施,2016年完工,2017年投入使用,并已办理完善了相关手续,该项目前期费用326.27154万元,市财政已支付了138.355万元,现市政府拨付石庄镇前杨寨村采煤沉陷区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前期费用187.91654万元。					
立项依据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促进民生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政发【2023】1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补助对象为石庄镇前杨寨村村民,项目的实施更好的保障了村民日常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补助对象为石庄镇前杨寨村村民,项目的实施更好的保障了村民日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保证前杨寨搬迁项目实施	有效性	质量指标	保证前杨寨搬迁	有效性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879165.4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879165.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证前杨寨搬迁项目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证前杨寨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1180936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八大员工龄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38.4		年度资金总额:		8,83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83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38.4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摸底调查石庄镇2022年涉及3人,补贴总额8838.4元							
立项依据		汾人社发(2022)112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石庄镇原八大员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人社发(2022)112号文件精神和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石庄镇2022年涉及3人,补贴总额8838.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石庄镇2022年涉及3人,补贴总额8838.4元						根据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摸底调查石庄镇2022年涉及3人,补贴总额8838.4元,解决原石庄八大员的生活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性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性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8838.4元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883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石庄镇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石庄镇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石庄镇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石庄镇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2061057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环境卫生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9,280		年度资金总额:		599,2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99,2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9,2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住建局下发《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乡镇户籍人口数每人每月4元标准,石庄镇11个村户籍人口数12485人,合计补助金额599280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住建局下发《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提升农村环境卫生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住建局下发《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石庄镇相关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有效使用资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提升农村环境卫生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使用资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提升农村环境卫生建设						根据汾阳市住建局下发《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乡镇户籍人口数每人每月4元标准,石庄镇11个村户籍人口数12485人,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努力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口数	12485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人口数	12485人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性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性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额	599280元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额	5992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2061115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1,446.8		年度资金总额:		491,44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91,44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1,44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第一处位于阳泉村村南,治理费用约为163732.4元;第二处位于阳泉村韩石线南侧,治理费用约为128410元;第三处位于阳泉村曹家庄村,治理费用约为199304.4元,三处金额共为491446.8元。							
立项依据		石政发【2022】28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了对阳泉村突发性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的管理,科学有效地防治地质灾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石庄镇治理阳泉村三处地质灾害险情,第一处位于阳泉村村南,治理费用约为163732.4元;第二处位于阳泉村韩石线南侧,治理费用约为128410元;第三处位于阳泉村曹家庄村,治理费用约为199304.4元,三处金额共为491446.8元。保障了对阳泉村突发性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的管理,科学有效地防治地质灾害。				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险情点	3个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险情点	3个		
		质量指标	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有效减少	质量指标	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有效减少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91446.8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9144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村地质环境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2081119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养老院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推进石庄镇农村养老产业的发展。石庄镇养老院运营经费400000元。							
立项依据		石政发【2022】48号文石政发【2022】48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石庄镇农村养老产业的发展,补齐民生短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推进农村养老事业的发展。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推进农村养老事业的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推进石庄镇农村养老产业的发展。石庄镇养老院运营经费400000元。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推进农村养老事业的发展。						为推进石庄镇农村养老产业的发展,石庄镇养老院申请运营经费400000元。推进石庄镇农村养老产业的发展,补齐民生短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庄镇养老院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石庄镇养老院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推进养老产业发展	有效推进		质量指标	推进养老产业发展	有效推进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运营经费	400000元		成本指标	运营经费	4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2081128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120		年度资金总额:		122,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2,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疫情防控要求,疫情防控统筹人力、物力等相应保障工作,石庄镇人民政府申请经费用于疫情防控物资购置、后勤保障、人员补助、宣传发动等122120元。								
立项依据		汾疫情防控办字【2022】18号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疫情期间的疫情防控物资购置、后勤保障、人员补助、宣传发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庄镇相关财务制度和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石庄镇人民政府申请经费用于疫情防控物资购置、后勤保障、人员补助、宣传发动等1221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石庄镇人民政府申请经费用于疫情防控物资购置、后勤保障、人员补助、宣传发动等122120元。						保障疫情期间的疫情防控物资购置、后勤保障、人员补助、宣传发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实施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工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资金	122120元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资金	1221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	有效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疫情防控工	有效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2081132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养老院配套设施资金汾财预(2022)135号汾财预(2022)170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6,590		年度资金总额:		726,5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26,5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6,59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两所养老院电梯安装615000元、采暖制冷设施安装111590元,共计726590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2022资金第7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石庄镇阳泉村及石庄村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及石庄镇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石庄镇两所养老院电梯安装615000元、采暖制冷设施安装111590元,共计72659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石庄镇两所养老院电梯安装615000元、采暖制冷设施安装111590元,共计726590元。						养老院电梯和采暖制冷设施安装共计72659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院	2个		数量指标	养老院	2个		
		质量指标	有效性	有效		质量指标	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2659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2659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老院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老院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2101153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养老院前期费用汾财预〔2022〕18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435.62		年度资金总额：		50,435.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435.62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435.62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石庄镇石庄村、阳泉村两所养老院改造工程，石庄镇拟对石庄村、阳泉村两所养老院前期费用、附属工程设施改造费用和运营所需用品进行采购。其中：该项目前期费用50435.62元。							
立项依据		石政发〔2022〕44号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石庄镇石庄村、阳泉村两所养老院改造工程，推进民生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政发〔2022〕44号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石庄镇拟对石庄村、阳泉村两所养老院前期费用50435.6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石庄镇拟对石庄村、阳泉村两所养老院前期费用50435.62元。				石庄镇养老院前期费用50435.6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养老院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涉及养老院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维护养老院正常运行	有效		质量指标	维护养老院正常运行	有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0435.62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0435.6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老院正常运转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老院正常运转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2101200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石庄村养老院建设项目资金汾财预(2022)14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300		年度资金总额:		75,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5,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石庄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75300.00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石庄镇石庄村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及石庄镇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石庄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753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石庄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75300.00元。				石庄镇对石庄村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753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院	1个		数量指标	养老院	1个	
		质量指标	有效性	有效		质量指标	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530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5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老院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老院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2101205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石庄镇两委主干其他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5,870		年度资金总额:		1,805,8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5,8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5,8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石庄镇两委主干其他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共计1805870元。其中:主干岗位报酬651990元,非主干岗位报酬509800元,村级办公经费64408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委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相关文件及关于2023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村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情况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工作的稳定性、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村,补助到人,按照村级转移支付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村,补助到人,按照村级转移支付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村,补助到人,按照村级转移支付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2023年石庄镇两委主干其他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共计1805870元。其中:主干岗位报酬651990元,非主干岗位报酬509800元,村级办公经费644080元,确保补助到村,补助到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80587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8058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村干部干事为民服务	有效激发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村干部干事为民服务的积极性	有效激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2131625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阳泉养老院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18,910	年度资金总额:	2,218,9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18,9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18,9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2218910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石庄镇石庄村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及石庄镇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221891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石庄镇对阳泉养老院进行改造建设,项目资金为2218910元。				保障石庄镇阳泉养老院的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院	1个	数量指标	养老院	1个
		质量指标	有效性	有效	质量指标	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改造资金	2218910元	成本指标	改造资金	22189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2141316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2023年度三级综治中运行以奖代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政法【2023】7号文件中共汾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拨付2023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为了全面做好石庄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石庄镇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石庄镇2023年三级综治中心以奖代补经费80000元。							
立项依据		汾政法【2023】7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综治工作,激发工作的积极性,更好进行平安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村,补助到人,专款专用,按照石庄镇财务制度严格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村,补助到人,专款专用,按照石庄镇财务制度严格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政法【2023】7号文件中共汾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拨付2023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为了全面做好石庄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石庄镇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石庄镇2023年三级综治中心以奖代补经费80000元。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村,补助到人,专款专用,按照石庄镇财务制度严格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总额	80000元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总额	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网格队伍为民服务的	有效激发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网格队伍为	有效激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2211038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2023年安监站车辆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安监站工作用车,每乡镇一辆,车辆运行维护费2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年度预算编制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乡镇安全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乡镇安监站工作用车,每乡镇一辆,车辆运行维护费20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安监站工作用车,每乡镇一辆,车辆运行维护费2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乡镇安监站工作用车,每乡镇一辆,车辆运行维护费20000元。						乡镇安监站工作用车,每乡镇一辆,车辆运行维护费2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数	1辆		数量指标	车辆数	1辆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	20000元		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乡镇安全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安监人员出行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安监人员出行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212111209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2023年其他交通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按照人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2人*250元*12月=6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年度预算编制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乡镇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按照人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2人*250元*12月=6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单位按照人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2人*250元*12月=6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单位按照人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2人*250元*12月=6000元				单位按照人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2人*250元*12月=6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员及以下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科员及以下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单位其他交通费补充经费	6000元	成本指标	单位其他交通费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乡镇工作正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镇正常运转	6000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镇正常运转	600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镇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乡镇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212111219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助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派驻外县第一书记2人,每天补助130元,全年按250天计算共计2*130*250=65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第一书记各项保障措施的通知》。《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汾阳市外派农村第一书记生活经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助力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改变农村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第一书记各项保障措施的通知》。《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汾阳市外派农村第一书记生活经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派驻外县第一书记2人,每天补助130元,全年按250天计算共计2*130*250=65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派驻外县第一书记2人,每天补助130元,全年按250天计算共计2*130*250=65000元,助力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改变农村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派驻外县第一书记2人,每天补助130元,全年按250天计算共计2*130*250=65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金额	65000元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金额	6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2121515401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司机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120		年度资金总额:		45,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5,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880元*2*12=45120元。							
立项依据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880元*2*12=4512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880元*2*12=4512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880元*2*12=451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880元*2*12=45120元。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880元*2*12=4512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机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司机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司机工资总金额	45120元		成本指标	司机工资总金额	451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解决乡镇领导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及时发放司机工资	按时发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及时发放司	按时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机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司机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212151548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40		年度资金总额:		29,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共11*220*12=290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将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工作补助款列入乡镇、街道财务预算的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乡镇、街道纪委负责,考核村级监察监督员的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纪检监察员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村纪检监察员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220元		质量指标	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220元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村纪检监察员工资总额	29040元		成本指标	村纪检监察员工	290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激发全市村级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纪检监察员人员生活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纪检监察员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纪检监察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纪检监察员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212152007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057		年度资金总额:		77,05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7,057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057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基本工资39564元,津贴补贴1176元,奖金3297元,绩效工资29100元,取暖费3920元,共计77057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到人,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项目实施计划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到人,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正常发放。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到人,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星级支部书记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五星级支部书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总金	77057元		成本指标	五星级支部书记	7705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五星级支部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五星级支部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星级支部书记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五星级支部书记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212161538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605.76	年度资金总额:	123,605.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3,605.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605.76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组通字【2022】22号文件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确定聘用石庄镇4人为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					
立项依据		汾组通字【2022】22号文件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助力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现代化,引导优秀年轻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持续推动乡村干部队伍建设整体优化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组通字【2022】22号文件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助力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现代化,引导优秀年轻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持续推动乡村干部队伍建设整体优化提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助力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现代化,引导优秀年轻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持续推动乡村干部队伍建设整体优化提升。根据汾组通字【2022】22号文件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确定聘用石庄镇4人为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			为助力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现代化,引导优秀年轻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持续推动乡村干部队伍建设整体优化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到村任职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大学生到村任职	4人
		质量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	有效助力	质量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	有效助力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23605.76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23605.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助力乡村振兴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	有效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推动基层治理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212261538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兼职网格员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社会基层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石庄镇专职网格化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石庄镇有65个网格,聘用人员需追加石庄镇兼职网格员工作补助2*3000=6000元。					
立项依据		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社会基层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石庄镇专职网格化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网格管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为加强社会基层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石庄镇专职网格化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网格管理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加强社会基层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石庄镇专职网格化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网格管理水平。石庄镇有65个网格,聘用人员需追加石庄镇兼职网格员工作补助2*3000=6000元。			为加强社会基层治理能力,加快推进石庄镇专职网格化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网格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庄镇网格数量	65个	数量指标	石庄镇网格数量	65个
		质量指标	提升网格水平	有效提升	质量指标	提升网格水平	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	及时性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	及时性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网格治理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	有效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推动基层治理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212261553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参战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911.2		年度资金总额:		86,91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6,91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911.2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参战(复员退伍)人员有3人,2023年人员劳务费用为86911.20元。								
立项依据		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石庄镇参战(复员退伍)人员有3人,2023年人员劳务费用为86911.2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庄镇参战(复员退伍)人员有3人,2023年人员劳务费用为86911.20元。								
项目实施计划		石庄镇参战(复员退伍)人员有3人,2023年人员劳务费用为86911.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石庄镇参战(复员退伍)人员有3人,2023年人员劳务费用为86911.20元。						石庄镇参战(复员退伍)人员有3人,2023年人员劳务费用为86911.2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庄镇参战人员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石庄镇参战人员	3人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退伍军人的生活	有效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退伍军人的生活	有效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85726.8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8572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伍军人的生活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推进优抚待遇	有效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推进优抚待遇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212261619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864		年度资金总额:		30,8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8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8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一般以维持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为原则,石庄镇遗属为3人,补助金额为30864元。							
立项依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更好的保障和维持遗属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一般以维持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为原则,石庄镇遗属为3人,补助金额为30864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一般以维持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为原则,石庄镇遗属为3人,补助金额为3086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一般以维持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为原则,石庄镇遗属为3人,补助金额为30864元。				根据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一般以维持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为原则,石庄镇遗属为3人,补助金额为30864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有效维持遗属正常生活	有效		质量指标	有效维持遗属正	有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金额	30864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金额	308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遗属生活水平	有效性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遗属生活水	有效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了更好的保障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1121131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人民政府伙食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500		年度资金总额:		4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共38人*5元/250天=47500元。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精神和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乡镇人员就餐问题,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石庄镇财务制度,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石庄镇财务制度,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共38人*5元/250天=47500元。						根据石庄镇财务制度,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个数	38人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个数	38人	
		质量指标	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1250元		质量指标	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1250元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伙食补助金额	47500元		成本指标	伙食补助金额	47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乡镇人员就餐问题,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乡镇人员就餐问题,促进乡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1131336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生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计生转移支付,用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24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年度预算编制办法,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240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24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24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24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24000元。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24000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计生服务中心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计生服务中	1个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4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工作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计生服务人员工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计生服务人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生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计生服务人员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212161156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关工委活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关爱尊重老一辈,关心教育好下一代的各项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征订国家关工委、省关工委、吕梁市关工委的刊物杂志等;以及购置规定的学习书籍和学习资料等;组织基层关工委成员进行学习培训等;街道年终责任制考核兑现。关工委活动工作经费65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文件、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关爱尊重老一辈,关心教育好下一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青少年成长成才,关爱尊重老一辈,关心教育好下一代的各项经费支出。汾阳市关工委关于镇(街道)关工委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后如何使用的(实行)意见。按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各项规定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青少年成长成才,关爱尊重老一辈,关心教育好下一代的各项经费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高效地支付款项。			青少年成长成才,关爱尊重老一辈,关心教育好下一代的各项经费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范围	按照文件精神执行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范围	按照文件精神执行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5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开	有效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关心下一代	有效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加强促进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212161635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消防工作室建设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及各镇、街道办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石庄镇2023年石庄镇消防工作所需经费5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石庄镇消防工作所需装备、办公及建设等提供一定的经济保障,更好地建设乡镇消防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及各镇、街道办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石庄镇2023年石庄镇消防工作所需经费50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为石庄镇消防工作所需装备、办公及建设等提供一定的经济保障,更好地建设乡镇消防工作。石庄镇2023年石庄镇消防工作所需经费5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石庄镇消防工作所需装备、办公及建设等提供一定的经济保障,更好地建设乡镇消防工作。石庄镇2023年石庄镇消防工作所需经费50000元。				为石庄镇消防工作所需装备、办公及建设等提供一定的经济保障,更好地建设乡镇消防工作。石庄镇2023年石庄镇消防工作所需经费500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推动乡镇消防工作	有效推动	质量指标	推动乡镇消防工	有效推动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50000元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石庄镇消防工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石庄镇消防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599103	填报日期:	202301312119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人大代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石庄镇共有镇人大代表53人,每人标准1000元,共计53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及石庄镇相关政策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和改进石庄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及石庄镇相关政策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加强和改进石庄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加强和改进石庄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及石庄镇相关政策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加强和改进石庄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开展	有效性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开展	有效性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53000元		成本指标	支付金额	5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人大职能,加强	充分发挥人大职能,加强代表履职能力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人大职能,加强代表履职能力	充分发挥人大职能,加强代表履职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2061133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2022年文明实践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25.8	年度资金总额:	31,52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1,525.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25.8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393号文件,石庄镇文明实践奖补资金村资金共计31525.8元。					
立项依据		汾财行指字【2022】393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乡镇及村集体的文明实践开展工作,激发调动群众的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393号文件,石庄镇文明实践奖补资金村资金共计31525.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财行指字【2022】393号文件,石庄镇文明实践奖补资金村资金共计31525.8元。			石庄镇文明实践奖补资金村资金共计31525.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文明实践奖补总资金	31525.8元	成本指标	文明实践奖补总	31525.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文明实践发展	有效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文明实践发	有效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2101043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两站两员”工作补助及建设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1.2		年度资金总额:		2,20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0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交通劝导员19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300元,2022前半年合计34200元,维护经费5000元,共39200元。2022年结余2201.2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关于拨付2022年1-6月“两站两员”工作经费的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石庄镇交通劝导员19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300元,2022前半年合计34200元,维护经费5000元,共39200元。2022年结余2201.2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石庄镇相关财务制度和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石庄镇交通劝导员19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300元,2022前半年合计34200元,维护经费5000元,共39200元。2022年结余2201.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石庄镇交通劝导员19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300元,2022前半年合计34200元,维护经费5000元,共39200元。2022年结余2201.2元。			2022年石庄镇交通劝导员补助2201.2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劝导员数量	19人	数量指标	交通劝导员数量	19人		
		质量指标	确保发放到位	有效	质量指标	确保发放到位	有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	2201.2元	成本指标	经费	220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交通劝导工作正常开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交通劝导工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2101049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庄镇网格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8-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石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000		年度资金总额:		9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庄镇农村网格运行经费共11个行政村, 9*8000元+2*10000元=92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汾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文件汾政法【2023】6号文件及石庄镇财务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汾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将网格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							
项目实施计划		石庄镇农村网格运行经费共11个行政村, 9*8000元+2*10000元=92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石庄镇农村网格运行经费共11个行政村, 9*8000元 2*10000元=92000元。						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数	11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数	11个	
		质量指标	有效性	有效		质量指标	有效性	有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总额	92000元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总额	9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发挥网格	有效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史晓磊	联系电话:		03587281638	填报日期:	202302150923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石庄镇人民政府现有车辆2辆，价值10.6万元，净值6.21万元。

2、房屋情况：

石庄镇人民政府现有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面积1910平方米，价值257.67万元，净值42.79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石庄镇人民政府现有资产合计467.16万元，净值214.61万元。除车辆及房屋外，现有资产合计198.89万元，净值165.61万元。设备共208件，价值121.24万元，净值91.83万元。图书档案2套，价值0.47万元，净值0.47万元。家具用具装具1092件，价值77.18万元，净值73.31万元。无形资产0件。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